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培綾
電話：02-7736-6150
Email：pei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400579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本部104年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94410號函、附件2-藝文教學演示競賽簡章（1040057913A_Attach1.pdf、1040057913A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第二次徵稿及延後競賽時間一案，請惠予轉知及鼓勵相關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94410號函諒悉(如附件1)。
- 二、依國立臺南大學104年4月30日南大視設字第1040006566號函說明略以：
 - (一)本競賽分教師組、師資生及實習生3組，因師資生及實習生組未有參選稿件，為鼓勵更多人才參與，以豐富教案資源，進行第二次徵件，截止日期為5月26日。
 - (二)審酌教師組已有稿件，為求公正、公平、公開，不再進行徵選。
 - (三)B組初賽公布日期延至6月5日，決選日期延至為6月13日。

三、檢附教學演示競賽簡章1份供參。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年度號	分 類 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檔號:	/	/	/	/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5.04	辦文期限	604年5月2日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5/04

11:22:02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培綾

電話：(02)7736-6150

Email: pei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19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簡章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30194410 及驗證碼：67da33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學演示競賽簡章及彙整表」1份，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年12月29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30015089號函辦理。
- 二、為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師資生驗證及實踐教學理論經驗，在職教師精進教學知能，爰辦理旨揭競賽活動。
- 三、本次函知國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英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本土語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特殊教育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幼兒教育教學中心等10個領域競賽簡章。
- 四、為鼓勵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參與，豐富優良教案及教學演示影片，續傳優質經驗，屆時獲獎者建請 貴局(府)(署)優予敘獎。
- 五、各學習領域繳件時間及競賽相關規範請參閱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各學習領域助理。
- 六、旨揭競賽簡章及彙整表電子檔置於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平台(網址：<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

index.aspx)，歡迎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召學校、數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本土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英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生活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綜合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健體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第二波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肆、教材教法教案甄選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一) 1. 師資生組：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不開放第二波徵件。

-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40 分鐘及教案，錄取 6 組參加決選。
- 決選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徵選組別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鼓勵團隊合作)。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請於 5 月 26 日前寄達或親送本中心）。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育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謝先生、聯絡電話：06-2133111、e-mail：spieget@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報名表：如附件二之 1
- （二）封面：如附件二之 2
-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二之 3
- （四）教案書面資料：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教學錄影光碟片(含教案)：教案 word 及 pdf 檔、教學活動錄影光碟片三份。
- （六）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二之 5。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 教學創新性 教學語言準確生動 媒材設計與運用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與學生特質 時間安排適切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註：本次比賽評分基準為教學策略有效性 40%、教學設計適切性 30%、教學評量多元化 20%、教學目標明確性 10%。若遇總分相同者，將依上述評分基準次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

六、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

（一）第一名：各 1 件，每人獎狀 1 張；稿費 5000 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 1 次。

（二）第二名：各 1 件，每人獎狀 1 張；稿費 4000 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

（三）第三名：各 1 件，每人獎狀 1 張；稿費 3000 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1 次。

（四）佳作：各 3 名，每人獎狀 1 張；稿費 1500 元。

伍、審查方式：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入取通知於 6 月 5 日公布。

二、現場發表決選：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每組 6 件，每件發表人員以 4 人為原則，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補助發表教師及學生交通費）。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 104 年 6 月 13 日(六) 辦理。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南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第一名得獎者需於本中心研討會中公開展示與發表。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附件二之1】 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教案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教案名稱					
學習階段				教學總時間	節
設計理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作者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者二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者三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參賽作品封面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教案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別：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二之 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教案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比賽報名表(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作者基本資料)				
2	封面				
3	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 3 份				
4	教學光碟片 3 份				
5	授權同意書				
6	形式審查表				
切結事項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 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6 日(請於 5 月 26 日前寄達或親送本中心)。寄送至「70005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收」。
聯絡人：謝先生、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58、e-mail：spieget@gmail.com

【附件二之 4】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教案演示競賽活動比賽（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教學目標 (可依各 領域)					
能力指標/學習指標 (幼教、特教)			具體目標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十大基本能力/六大能力 (幼教)		
議題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教學內容		時間	評量 方式	具體目標

肆、教學評量

具體目標	評量方式	備註

伍、教學說明（含特色）與注意事項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授權暨承諾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國立臺南大學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